

# 甘肃省人民政府文件

甘政发〔2026〕14号

##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全省耕地开垦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甘肃矿区办事处，兰州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各部门，中央在甘各单位：

为严格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甘肃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》《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结合实际，现就调整

我省耕地开垦费收费标准和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根据占用耕地补偿制度规定，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，按照“占多少，垦多少”的原则，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，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。

## 二、征收标准

耕地开垦费按区域进行征收，具体为：

(一) 东西区域。平凉市、庆阳市、嘉峪关市、金昌市、酒泉市、张掖市、武威市，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 16.5 元。

(二) 中南区域。兰州市、白银市、天水市、定西市、陇南市、甘南州、临夏州、兰州新区，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 20.5 元。

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 2 倍执行。

## 三、征收管理使用

(一) 严格规范征收。耕地开垦费实行“老项目老政策，新项目新标准”，按照“谁批准、谁收缴”的原则由自然资源部门征收，全额缴入同级国库；凡属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占用耕地的，其耕地开垦费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；属于市（州）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占用耕地的，耕地开垦费由市（州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。

(二) 加强使用管理。征收耕地开垦费应当使用省级财政部

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非税收入类票据。耕地开垦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用于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，实行收入和支出分离制度，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、滞留、截留、挪用或者坐支。耕地开垦费收缴管理接受财政、审计和上级自然资源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管理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征、免征、缓征耕地开垦费，不得改变耕地开垦费征收对象、范围和标准。省政府将结合开垦恢复耕地成本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，适时调整耕地开垦费收费标准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。

---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6年2月13日印发

---

